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6 年 8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对《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
一、 二次反馈问题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42%股份。其中，利安隆国际为实际控制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持有发行人 24%的股权，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请发行人说明该股权结构安排的合理性，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二、 二次反馈问题之二：发行人从事化工生产且产品种类较多。请发行人结合各产品的分子式和投入产出的对应关系，说明报告期原材料使用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原材料用料损耗是否增加，是否存在外购其他产品中间环节产品或转销其他中间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三、二次反馈问题之三：	19
四、二次反馈问题之四：发行人和原合伙人张新卫现在正在运营的公司商号相近。根据张新卫本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与张新卫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形。	24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张新卫目前运营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设备、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研发资源、生产设备、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依据张新卫的承诺作为核查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做到勤勉尽责。	24
五、二次反馈问题之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凯泰化工。凯泰化工历史上曾在发行人体系内，发行人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分离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7
请发行人结合该公司的技术、人员、设备、客户、供应商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凯泰化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27
六、二次反馈问题之六：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前次反馈中的部分问题发表意见，请补充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七、二次反馈问题之七：关于发行人的资质。(1)招股书第 121-124 页表格中披露的产品认证状态为预注册。请发行人披露预注册对于产品认证的影响、是否存在不能注册的可能及不能注册的后果。(2)发行人对外销售的 90 种产品只有 4 种产品获得了 REACH 的正式注册,其它 86 种产品只获得了预注册。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绝大多数出口产品未获得 REACH 正式注册的原因,补充披露出口产品的注册风险是否可能演变为对外销售的市场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0

八、二次反馈问题之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改已超过三年,境外商标仍未办完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转变至股份公司的变更手续,鉴于发行人境外销售超过总销售额的 50%,请发行人说明其原因及对发行人销售可能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2

九、二次反馈问题之九：请发行人提供股东高锦璇的简历,并详细说明其 2011 年 6 月以原始出资作价 32.90 万美元受让利安隆国际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利安隆化工 32.90 万美元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5%)的资金来源。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3

十、二次反馈问题之十：请发行人披露将产能迁至中卫的原因,是否存在两地环保监管差异的情况存在,是否存在重大环保隐患并披露风险。请中介机构说明,除获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多地环保情况核查的过程及依据。 44

十一、二次反馈问题之十一：反馈意见显示发行人包含劳动派遣人员 2014 年的劳动总用工人数为 598 人,而 2015 年度为 582 人,用工人数下降了 3%,但同期销售额增长了 24%。请发行人说明原因,是否涉及劳务公司,如是,说明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7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的补充法律意见..... 50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0

二、发行人新增专利权的情况 51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四、 发行人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53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在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了 13139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二次反馈意见》有关问题、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第一部分 对《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二次反馈问题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42% 股份。其中，利安隆国际为实际控制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持有发行人 24% 的股权，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请发行人说明该股权结构安排的合理性，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6 年 2 月，李海平拟对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利安隆国际和利安隆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进行调整，由利安隆国际向利安隆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5.483% 股权（共计 4,934,700 股股份），参考发行人历史上类似转让的做法，本次转让的对价确定为 1 美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利安隆国际的唯一股东、个人董事李海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1 美元对价向利安隆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5.483% 股权（共计 4,934,700 股股份）。同日，利安隆集团的唯一股东李海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1 美元对价受让利安隆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5.483% 股权（共计 4,934,700 股股份）。

同日，利安隆国际与利安隆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利安隆国际以 1 美元对价向利安隆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5.483% 股权（共计 4,934,700 股股份）。

2016 年 3 月 17 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16]85 号），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事项。2016 年 3 月 18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03]0432 号）。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已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利安隆集团	21,640,860	24.05
利安隆国际	16,706,160	18.56
聚鑫隆投资	15,249,240	16.94
山南圣金隆	7,200,000	8.00
达晨创恒	4,418,640	4.91
北京沃衍	4,140,000	4.60
达晨创泰	4,062,420	4.51
达晨创瑞	4,033,620	4.48
高锦璇	3,223,350	3.58
广州诚信	2,898,000	3.22
广州廷博	2,898,000	3.22
天创鼎鑫	2,567,070	2.85
天津置信	962,640	1.07
合计	9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安隆集团持有发行人 24.05%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李海平通过利安隆集团和利安隆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 42.61%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利安隆集团和利安隆国际，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海平，均未发生变化。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和利安隆国际均承诺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发行人的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五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双方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天津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等文件，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以及互联网查询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利安隆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483%股权转让给利安隆集团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利安隆集团和利安隆国际，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海平，均未发生变化。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和利安隆国际均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

二、 二次反馈问题之二：发行人从事化工生产且产品种类较多。请发行人结合各产品的分子式和投入产出的对应关系，说明报告期原材料使用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原材料用料损耗是否增加，是否存在外购其他产品中间环节产品或转销其他中间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原材料生产中间体、半成品直至产成品的投料产出物料平衡情况及单耗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期初 结存数量 (吨)	原材料本期采购数量 (吨)	原材料生产产品名称	是否为中间 体半成品	原材料本期 领用数量 (吨)	产品/中间体/半 成品本期产量 (吨)	原材料本期 用量 (吨)	原材料本期 单耗 (公斤/ 吨)	原材料本期 销售 (吨)	原材料期末 库存 (吨)
2,6-二叔丁 基苯酚	130.53	2,784.50	3,5 甲酯	是	2,210.84	3,063.89	2,202.60	718.89	-	85.11
			抗氧化剂 3114	否	398.41	453.97	399.99	881.08		
			抗氧化剂 330 粗品	是	220.67	181.16	199.46	1,101.01		
2,4-二叔戊 基苯酚	160.56	388.80	光稳定剂 328 粗品	是	338.40	428.68	341.42	796.46	-	210.96
正辛硫醇	39.67	1,076.04	抗氧化剂 1520	否	931.26	1,325.16	928.59	700.74	36.68	147.76
2-甲基-6-叔 丁基苯酚	82.05	808.15	抗氧化剂 245	否	870.35	1,340.80	862.39	643.19	-	19.86
丙烯酸甲酯	74.59	1,544.87	3,5 甲酯	是	940.42	3,063.89	942.68	307.68	-	48.12
			抗氧化剂 245	否	500.94	1,340.80	503.58	375.58		
			抗氧化剂 412S	否	129.98	286.85	131.46	458.29		
下表为原材料转化为中间体和半成品后直至产成品的物料投入产出过程										
中间体名称	中间体/半成 品期初结存 数量 (吨)	中间体/半成 品本期外购入 库数量 (吨)	中间体/半 成品本期 生产入库 数量 (吨)	是否为中间 体半成品	中间体/半成 品本期领用 数量 (吨)	产品本期产量 (吨)	中间体/半 成品本期形 成产品用量 (吨)	中间体/半成 品本期单耗 (公斤/吨)	中间体/半 成品本期销 售 (吨)	中间体/半 成品期末库 存 (吨)
3,5 甲酯	100.68	-	3,063.89	否	1,298.85	912.86	1,287.78	1,410.71	20.00	186.55
				否	268.80	254.05	256.35	1,009.05		
				否	567.44	570.22	591.10	1,036.62		
				否	418.36	579.45	435.80	752.08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期初 结存数量 (吨)	原材料本期采购数量 (吨)	原材料生产产品名称	是否为中间 体/半成品	原材料本期 领用数量 (吨)	产品/中间体/半 成品本期产量 (吨)	原材料本期 用量 (吨)	原材料本期 单耗 (公斤/ 吨)	原材料本期 销售 (吨)	原材料期末 库存 (吨)
2014 年度										
光稳定剂 1120 粗品	15.60	-	抗氧化剂 1019	否	57.54	25.48	44.63	1,751.45		
			抗氧化剂 1076	否	71.73	117.03	68.10	581.91		
			光稳定剂 1120 粗品	是	275.29	190.56	231.39	1,214.32		
光稳定剂 1120	6.21	-	光稳定剂 1120	是	201.52	166.41	179.84	1,080.70	-	4.64
抗氧化剂 330 粗品	52.17	-	光稳定剂 1130	否	162.21	279.69	165.50	591.71	-	10.41
光稳定剂 328 粗品	193.17	17.00	抗氧化剂 330	否	220.89	226.45	232.51	1,026.77		12.44
			光稳定剂 328	否	618.39	677.89	682.62	1,006.97	-	20.46
2,6-二叔丁 基苯酚	51.96	2,484.25	3,5 甲酯	是	1,908.60	2,508.03	1,869.90	745.57		
			抗氧化剂 3114	否	375.35	401.96	374.66	932.09	-	130.53
			抗氧化剂 330 粗品	是	121.72	112.66	121.72	1,080.46		
2,4-二叔戊 基苯酚	284.40	532.80	光稳定剂 328 粗品	是	656.64	799.28	653.79	817.97	-	160.56
正辛硫醇	213.24	764.02	抗氧化剂 1520	否	937.60	1,359.94	958.20	704.59	-	39.67
2-甲基-6-叔 丁基苯酚	126.47	636.93	抗氧化剂 245	否	681.34	1,079.38	700.65	649.12	-	82.05
			3,5 甲酯	是	843.96	2,508.03	829.61	330.78		
丙烯酸甲酯	76.42	1,366.92	抗氧化剂 245	否	374.99	1,079.38	400.27	370.83	-	74.59

中间体名称	中间体/半成品期初结存数量（吨）	中间体/半成品本期外购入库数量（吨）	中间体/半成品本期生产入库数量（吨）	抗氧化剂 412S	否	是否为中间体/半成品	中间体/半成品本期领用数量（吨）	产品本期产量（吨）	中间体/半成品本期形成产品用量（吨）	中间体/半成品本期单耗（公斤/吨）	中间体/半成品本期销售（吨）	中间体/半成品期末库存（吨）
3,5 甲酯	310.74	-	2,508.03	抗氧化剂 1024	否	否	1,138.42	813.75	1,144.02	1,405.86	20.00	100.68
				抗氧化剂 697	否	否	315.00	317.344	325.46	1,025.57		
				抗氧化剂 1098	否	否	897.08	848.17	877.39	1,034.45		
				抗氧化剂 1135R	否	否	85.95	82	61.72	752.70		
				抗氧化剂 1019	否	否	119.36	60.105	117.72	1,958.56		
				光稳定剂 1120粗品	是	是	29.80	56.671	72.70	1,282.86		
抗氧化剂 1010	否	否	112.50	96.19	104.67	1,088.12						
光稳定剂 1120 粗品	-	-	56.67	光稳定剂 1120	是	是	41.07	33.515	36.28	1,082.45	-	15.60
光稳定剂 1120	0.53	-	33.52	光稳定剂 1130	否	否	27.84	44.41	26.53	597.37	-	6.21
抗氧化剂 330 粗品	-	-	112.66	抗氧化剂 330	否	否	60.49	53.376	55.54	1,040.50	-	52.17
光稳定剂 328 粗品	96.76	-	799.28	光稳定剂 328	否	否	702.87	661.79	665.73	1,005.96	-	193.17
2013 年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期初结存数量（吨）	原材料本期采购数量（吨）	原材料生产产品名称	是否为中间体/半成品	原材料本期领用数量（吨）	产品/中间体/半成品本期产量（吨）	原材料本期用量（吨）	原材料本期单耗（公斤/吨）	原材料本期销售（吨）	原材料期末库存（吨）		
2,6-二叔丁	44.78	2,001.43	3,5 甲酯	是	1,568.94	2,056.31	1,546.40	752.02	-	51.96		

基苯酚			抗氧化剂 3114 抗氧化剂 330 粗品 【注】	否	421.27	462.10	420.81	910.65		
								0.00		
2,4-二叔戊基苯酚	158.45	944.64	光稳定剂 328 粗品	是	818.69	990.42	818.03	825.95	-	284.40
正辛硫醇	263.60	618.55	抗氧化剂 1520	否	668.90	949.86	663.67	698.71	-	213.24
2-甲基-6-叔丁基苯酚	14.07	804.46	抗氧化剂 245	否	692.06	1,140.93	724.44	634.95	-	126.47
丙烯酸甲酯	84.88	1,209.57	3,5 甲酯	是	684.88	2,056.31	677.42	329.43	-	76.42
			抗氧化剂 245	否	418.30	1,140.93	415.44	364.13		
			抗氧化剂 412S	否	114.86	254.56	116.26	456.70		
中间体名称	中间体/半成品期初结存数量（吨）	中间体/半成品本期外购入库数量（吨）	中间体/半成品本期生产入库数量（吨）	是否为中间体/半成品	中间体/半成品本期领用数量（吨）	产品本期产量（吨）	中间体/半成品本期形成产品用量（吨）	中间体/半成品本期单耗（公斤/吨）	中间体/半成品本期销售（吨）	中间体/半成品期末库存（吨）
3,5 甲酯	236.45	50.00	抗氧化剂 1024	否	1,174.16	799.328	1,145.10	1,432.58	10.50	310.74
			抗氧化剂 697	否	258.30	254.457	265.09	1,041.77		
			抗氧化剂 1098	否	520.70	513.695	527.36	1,026.59		
			抗氧化剂 1010	否	68.35	4.6	6.07	1,319.71		
光稳定剂 1120 粗品	6.68	-	光稳定剂 1120	是	6.68	4.44	6.20	1,398.32	-	-
光稳定剂 1120	-	-	光稳定剂 1130	否	3.90	7.125	4.21	590.18	-	0.53
光稳定剂 328 粗品	7.92	-	光稳定剂 328	否	901.58	857.71	903.21	1,053.05	-	96.76

【注】：2013 年抗氧化剂 330 粗品为研发领用，计入当期研发费用，不进入生产销售程序。

报告期内生产前五大主要原材料对应中间体、产成品的单耗变动情况

原材料名称	生产产品名称	历年产量（吨）			理论单耗 （公斤/吨）	产品单耗（公斤/吨）			历年收率			单耗变动率		单耗变动原因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6-二叔丁基苯酚	3,5 甲酯	3,063.89	2,508.03	2,056.31	705.60	718.89	745.57	752.02	98.15%	94.64%	93.83%	-3.58%	-0.86%	原因 1	-
	抗氧化剂 3114	453.97	401.96	462.10	789.45	881.08	932.09	910.65	89.60%	84.70%	86.69%	-5.47%	2.35%	原因 2、3	-
	抗氧化剂 330 粗品	181.16	112.66	-	1,000.00	1,101.01	1,080.46	-	90.83%	92.55%	-	1.90%	-	-	-
2,4-二叔戊基苯酚	光稳定剂 328 粗品	428.68	799.28	990.42	666.86	796.46	817.97	825.95	83.73%	81.53%	80.74%	-2.63%	-0.97%	-	-
正辛硫醇	抗氧化剂 1520	1,325.16	1,359.94	949.86	688.83	700.74	704.59	698.71	98.30%	97.76%	98.59%	-0.55%	0.84%	-	-
2-甲基-6-叔丁基苯酚	抗氧化剂 245	1,340.80	1,079.38	1,140.93	559.84	643.19	649.12	634.95	87.04%	86.25%	88.17%	-0.91%	2.23%	-	-
丙烯酸甲酯	3,5 甲酯	3,063.89	2,508.03	2,056.31	294.41	307.68	330.61	324.09	95.69%	89.05%	90.84%	-6.94%	2.01%	原因 1	-
	抗氧化剂 245	1,340.80	1,079.38	1,140.93	293.44	375.58	370.83	364.13	78.13%	79.13%	80.59%	1.28%	1.84%	-	-
	抗氧化剂 412S【注】	286.85	336.34	254.56	247.85	458.29	449.84	456.7	54.08%	55.10%	54.27%	1.88%	-1.50%	-	-
中间体名称	生产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理论单耗 （公斤/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3,5 甲酯	抗氧化剂 1024	912.86	813.75	799.33	1,057.96	1,410.71	1,405.86	1,432.58	74.99%	75.25%	73.85%	0.34%	-1.86%	-	-

	抗氧化剂 697	254.05	317.344	254.46	839.08	1,009.05	1,025.57	1,041.77	83.16%	81.82%	80.54%	-1.61%	-1.56%	-	-
	抗氧化剂 1098	570.22	848.17	513.70	918.16	1,036.62	1,034.45	1,026.59	88.57%	88.76%	89.44%	0.21%	0.77%	-	-
	抗氧化剂 1135R	579.45	82	-	748.55	752.08	752.7	-	99.53%	99.45%	-	-0.08%	-	-	-
	抗氧化剂 1019【注】	25.48	60.105	-	983.22	1,751.45	1,958.56	-	56.14%	50.20%	-	-10.57%	-	原因 4	-
	抗氧化剂 1076	117.03	-	-	550.79	581.91	-	-	94.65%	-	-	-	-	-	-
	光稳定剂 1120 粗品	190.56	56.671	-	827.40	1,214.32	1,282.86	-	68.14%	64.50%	-	-5.34%	-	原因 5	-
	抗氧化剂 1010	-	96.19	4.44	993.22	-	1,088.12	1,319.71	-	91.28%	75.26%	-	-17.55%	-	原因 4
光稳定剂 1120 粗品	光稳定剂 1120	166.41	33.515	-	1,000.00	1,080.70	1,082.45	-	92.53%	92.38%	-	-0.16%	-22.59%	-	原因 5
光稳定剂 1120	光稳定剂 1130	279.69	44.41	7.13	569.29	591.71	597.37	590.18	96.21%	95.30%	96.46%	-0.95%	1.22%		
抗氧化剂 330 粗品	抗氧化剂 330	226.45	53.376	-	1,000.00	1,026.77	1,040.50	-	97.39%	96.11%	-	-1.32%	-	-	-
光稳定剂 328 粗品	光稳定剂 328	677.89	661.79	857.71	1,000.00	1,006.97	1,005.96	1,053.05	99.31%	99.41%	94.96%	0.10%	-4.47%	-	原因 5

【注】：抗氧化剂 412S、1019 由于反应步骤较多，因此造成收率较低。

一般情况下，产品单耗变动在 5%以内属于正常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尤其是液态原材料含量存在一定的误差，如阿科玛向公司销售的正辛硫醇的含量误差为 5%。

上表中，历年产品单耗变动较大的原因为：

原因 1：生产工艺调整，由结晶法改为连续精馏法，原材料消耗降低；

原因 2：对产品结晶溶剂各组分进行调整并加强控制，降低原材料消耗；

原因 3：对干燥除尘器等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提高产品合格率，减少了不合格品重精制导致的原料损耗；

原因 4：改进生产控制条件来提高产品缩合反应深度，加强结晶控制，产品一次合格率提高，原材料消耗降低；

原因 5：由试生产逐步转为批量生产，工艺趋于稳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化学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原材料和主要型号产品的化学反应方程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号	化学反应方程
----	-------	--------

1	抗氧化剂 3114 2,6-二叔丁基苯酚 多聚甲醛 三聚氧嗪 催化剂 + 3H₂O THANOX 3114
2	抗氧化剂 1520 邻甲酚 多聚甲醛 正辛硫醇 + 2H₂O THANOX 1520
3	抗氧化剂 245 2-甲基-6-叔丁基苯酚 丙烯酸甲酯 3-(3-甲基-4-羟基-5-叔丁基苯基)丙酸甲酯 + 2H₂O 分子量: 164.24 分子量: 86.09 分子量: 250.33 分子量: 250.33 分子量: 150.17 分子量: 586.8 THANOX 245

【注】：345 酯即为 3,5 甲酯

6	抗氧化剂 1098	2,6-二叔丁基苯酚 分子量: 206.32 丙烯酸甲酯 分子量: 86.09 3-(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甲酯 (简称35甲酯) 分子量: 292.41 2 35甲酯 分子量: 292.41 1,6-己二胺 分子量: 116.20 THANOX 1098 分子量: 636.95 甲醇 分子量: 32.04
7	抗氧化剂 697	草酸二乙酯 分子量: 146.14 一乙醇胺 分子量: 61.08 2 H₂NCH₂CH₂OH 乙醇 分子量: 46.07 N',N'-二(2-羟乙基)草酰胺 分子量: 176.17 2 H₂NCH₂CH₂OH + 2 CH₃CH₂OH 35甲酯 分子量: 292.41 N',N'-二(2-羟乙基)草酰胺 分子量: 176.17 THANOX MD-697 分子量: 697.00 甲醇 分子量: 32.04 【注】: 35 甲酯即为 3,5 甲酯

8 抗氧化剂 330	2,6-二叔丁基苯酚 + HCHO + CH₃OH $\xrightarrow{\text{催化剂1}}$ 2,6-二叔丁基-4-甲氧基苯酚 多聚甲醛 甲醇 分子量: 206.32 分子量: 30.03 分子量: 32.04 THANOX 330 分子量: 775.20
9 光稳定剂 1120	2,6-二叔丁基-4-甲氧基苯酚 $\xrightarrow{\text{催化剂2}}$ 2,6-二叔丁基-4-硝基苯酚 均三甲苯 分子量: 250.38 分子量: 120.19 2,6-二叔丁基-4-硝基苯酚 + NaNO₂ + 2 HCl $\xrightarrow{\text{亚硝酸钠 盐酸}}$ 2,6-二叔丁基-4-硝基苯胺 分子量: 250.38 分子量: 138.12 分子量: 69.00 分子量: 36.46 2,6-二叔丁基-4-硝基苯胺 $\xrightarrow{\text{还原剂}}$ 2,6-二叔丁基-4-氨基苯酚 分子量: 236.31 分子量: 1120.01 2,6-二叔丁基-4-氨基苯酚 $\xrightarrow{\text{甲酰化}}$ UV-1120 分子量: 339.39 分子量: 353.41

		UV-1120 分子量: 353.41 聚乙二醇300 分子量: 285.315 50% PEG-300 12% 【注】: 35 甲酯即为 3,5 甲酯, 还原剂为葡萄糖、水合肼、铝粉、锌粉等
10	光稳定剂 328	328-N-氧化物 分子量: 367.48 328 分子量: 383.48 【注】: 还原剂为葡萄糖、水合肼、铝粉、锌粉等

（三）报告期内外购其他产品中间环节产品或转销其他中间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购中间体 3,5 甲酯用于生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公斤）	占当期采购比例	采购对象
2015 年度	-	-	-	-	-
2014 年度	-	-	-	-	-
2013 年度	50.00	115.00	23.00	0.39%	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由于公司生产 3,5 甲酯的主要设备进行大修，为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公司从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了 3,5 甲酯。公司 2013 年 3,5 甲酯的采购量占当期 3,5 甲酯产量的比例为 2.57%，对当期生产不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 3,5 甲酯对外出售的情形，3,5 甲酯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7%、0.10%和 0.07%，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几乎不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价格（元/公斤）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主要客户
2015 年度	20.00	41.88	20.94	0.07%	28.37%	国际香料香精公司
2014 年度	20.00	47.26	23.63	0.10%	37.77%	
2013 年度	10.50	27.05	25.76	0.07%	39.55%	

国际香料香精公司（IFFN）为国际香料香精行业产品最主要的制造商和龙头企业之一。产品涉及香精、化妆品到香皂、清洁剂和其它家用产品，以及饮料、食品。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在全球 34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销售、制造及调香等分支机构。2015 年营业收入为 30 亿美元，净利润为 4 亿美元。

根据万德资讯的数据，国际香料香精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43.49%、44.10%和 44.71%，国际香料香精公司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同时 3,5 甲酯在香精生产过程中的添加比例很小，国际香料香精公司对其价格敏感度较低。因此，公司对国际香料香精公司销售能取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此外，国际香料香精公司作为大型跨国企业，公司与其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有助于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影响力。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

1.查阅了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塑料橡胶加工助剂（第二版）》、《化工产品手册（第五版）》、《塑料添加剂手册（第五版）》等专业著作，通过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专业学术期刊网站渠道获取公司产品相关的专业文章，以核查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的化学反应步骤、各步生成的反应物质、反应条件、各个反应物质的分子量、分子式和理论单耗，是否有可出售的中间体产生。

2.核查了发行人的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说明书、工艺流程图、产品技术说明资料，以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分子式、生产工艺条件，反应步骤、反应结果是否与理论查询结果一致。

3.核查了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采购订单、原材料（含外购中间体）的入库单；核查了原材料（中间体）的出库单、生产部门的领料单、产成品的入库单；实地查看了产品生产现场，核查其工艺、装置设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工艺说明书一致。

4.对各产品与原材料、中间体的投入产出的对应关系和对报告期内各产品的单耗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相关产品单耗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单耗变动的原因；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产品和生产工艺相关的技术立项和结项报告、工艺改进计划、生产装置的固定资产投入和结转情况，以核实发行人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在报告期内的改进情况与发行人所述是否一致。

5.核查了国际香精等采购发行人 3,5 甲酯中间体的订单、出库单、发票、银行流水记录和收款凭证，查阅国际香精在报告期内的年报和业务资料，访谈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其采购的原因，计算国际香精采购中间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原材料使用不存在无合理原因的重大变化，原材料单耗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外购中间体改变产品工艺的情形，不存在将转销中间品作为重要盈利来源的情形。

三、二次反馈问题之三：

（一）关于发行人的依法纳税问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历史中频繁无偿转让股权，发行人回复称欠缴税款金额 85 万元。请保荐机构、律师详细核查待缴税款金额测算是否准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欠缴税款情形，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被要求补缴的税款金额测算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安隆国际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历史上存在以象征性对价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情形，根据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之时有效的税收法律法规，税务主管部门有权对股权转让方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合理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天海化工技术、天大天海化工、天津利民食品厂、天津思为先、利安隆国际、天大天海科技等公司历史上以象征性对价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情况，鉴于天海化工技术、天大天海化工、天津思为先、天大天海科技均已办理了税务清算并注销，且在前述主体历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以及税务注销过程中，税务主管部门均未提出对其历史上以象征性对价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整。

因此，本所律师对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仍然有效存续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天津利民食品厂、利安隆国际历史上的股权转让行为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2002 年 4 月	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 450.45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天津思为先 280.5 万元，转让给王金明、毕作鹏、汤翠祥、张曾、王岩松各 33.99 万元。	解除股权代持，故无偿转让，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2008年5月	利安隆国际将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63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王岩松。	鉴于天大天海科技的业务已经剥离完毕，李海平及核心管理团队拟注销天大天海科技。同时，为便于李海平及核心管理团队所委派的王岩松办理注销手续，利安隆国际于2008年5月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70%的股权转让王岩松
2011年6月	利安隆国际将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55.38万美元的出资额以1美元的象征性对价转让给同为李海平100%持股的利安隆投资。	系李海平100%持股的不同主体之间对持股比例的调整，转让不涉及实际权益的变动
2011年6月	利安隆国际将其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的32.90万美元的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作价32.90万美元转让给高锦璇	因高锦璇在历史上曾为利安隆化工提供无偿借款等帮助，故实际控制人李海平给予其以注册资本值作价认购利安隆化工出资额的机会，以原始出资作价转让，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征收所就利安隆国际2011年6月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出具《股权变更税源监控明细情况登记表》，确认利安隆国际2011年6月将其持有的利安隆化工股权分别转让给利安隆投资、高锦璇，应缴税额为零。

按照转让行为发生上一会计年度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与标的股权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利民食品厂和利安隆国际可能被要求补缴的税款如下：

时间	事项	补缴税款金额
2002年4月	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450.45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天津思为先280.5万元，转让给王金明、毕作鹏、汤翠祥、张曾、王岩松各33.99万元。	（天大天海科技2001年12月31日净资产619.75万元*81.89%-300万元-天大天海科技1997年12月31日净资产109.7万元*24.74%）*33%=59.52万元
2008年5月	利安隆国际将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63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王岩松。	（天大天海科技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1,331万元*70%-天大天海科技2004年12月31日净资产960.22万元*70%）*10%=25.95万元
合计		85.47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欠缴税款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不曾以个人身份转让股权，因此不存在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根据上述测算，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对股权转让方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合理调整，股权转让方需要补缴税款合计约85.47万元，金额较小，且应与纳税义务人当期所得税合并计算。同时，上表所述股权转让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并进行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截至2016年3月28日，税务主管部门未就此向转让方提出补缴税款要求或进行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已作出承诺：“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须就股权转让事宜缴纳企业所得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税收监管机关的要求，及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及所涉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了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主体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完税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对股权转让方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合理调整，经测算股权转让方需要补缴税款合计约 85.47 万元，金额较小，且应与纳税义务人当期所得税合并计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涉及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收优惠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发行人在 2015 年期间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在计算净利润时，按照 15% 计提所得税费用。(1) 发行人高新认证到期已逾期满一年，请发行人说明最新的认证进展情况。(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历史上因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可能。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2000706），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二）历史上因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和补缴的可能性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8 月，自成立至今其性质均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施

行，2008年1月1日起废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以及税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其自开始获利年度2005年起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5年、200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年、2008年、200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7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2008年和2009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以及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津发改外确（2004）9号），发行人2004年至2008年在批准范围内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缴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以及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2003）427号文批复，发行人2004年至2008年在批准范围内享受进口设备免税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发行人自2003年成立至今性质均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截至2013年8月其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故不存在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可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2]第21号），发行人从事的高分子抗老化化学助剂属于鼓励类第三类第（八）条第11款精细化工：助剂及石油添加剂新产品，且发行人进口的设备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与2002年税则目录项对应）》（署税发[2002]81号附件）中所列不予免税的商品，且天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已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津发改外确（2004）9号），而且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发行人享受前述税收优惠附加其他条件，因此发行人2004-2008年就进口自用设备免缴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不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历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税务主管部门税收优惠备案表、《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发行人历史上因外商投资企业性质所享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的风险。

四、二次反馈问题之四：发行人和原合伙人张新卫现在正在运营的公司商号相近。根据张新卫本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与张新卫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张新卫目前运营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设备、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研发资源、生产设备、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依据张新卫的承诺作为核查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做到勤勉尽责。

回复：

（一）张新卫、李海平分离后的业务发展情况

李海平、张新卫在 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曾进行业务合作。由于经营理念及对不同产品市场定位的认知存在差异，双方于 2005 年 1 月开始业务和资产分离。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李海平、张新卫通过一系列的股权转让对彼此的业务和控制的公司进行了分离。分离后，张新卫通过利安隆发展控制利安隆实业发展医药中间体业务，李海平通过利安隆国际控制利安隆化工发展抗老化助剂业务，约定互不进入对方的业务领域，不再合作对外开展业务。双方分离过程清晰，资产、业务、人员划分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分离后，双方各自独立发展自身领域的业务，双方控制的企业在业务领域以及研发、生产、经营活动方面不存在交集，且双方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抗老化助剂相关的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核心研发、生产设备转移至张新卫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由于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关系，张新卫与李海平结束合作之后，其控制的利安隆发展、利安隆实业等公司仍沿用“利安隆”字号。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

理规定（2012 修订）》第六条、第七条，企业名称由字号（商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因此，利安隆发展、利安隆实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商号相同，但企业名称不同，且已经各自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009 年 8 月，发行人取得“利安隆”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5362868），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 类（季戊四醇；抗氧化剂；工业用化学品；工业化学品；未加工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未加工的人造合成树脂；增塑剂；工业用粘合剂），商标有效期为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已取得与“利安隆”字号相关的注册商标，双方就“利安隆”商号及相关商标权的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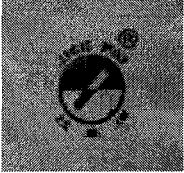
（二）张新卫目前运营公司的具体情况

1. 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10-23		法定代表人	张新卫	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700580325M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京福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	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抗氧剂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间苯二胺（2000 吨/年）、吡啶酮类中间体（300 吨/年）、富马酰氯（10 吨/年）、盐酸（50 吨/年）生产为准）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医药化学品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主要产品	GCLA、HMDPY 等医药化学品					
商标	无					
专利	无					
股东结构	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利安隆博华（天津）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6-22	法定代表人	张新卫	注册资本	362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73632675C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海洋石化科技园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工、化学试剂、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化学试剂、精细化工产品分装及技术服务；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药化学品和化学试剂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主要产品	ATC、BSS 等医药化学品和化学试剂		
商标	 （商标注册号：107093，类别为 1 类）		
专利	一种生产全反式替普瑞酮的方法（发明专利，ZL201110318117.0，有效期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起 20 年）		
股东结构	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3. 天津瑞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8-14	法定代表人	张越	注册资本	6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2059434J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凯旋街 1266 号	
经营范围	医药研发及技术推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药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主要产品	替普瑞酮				
商标	无				
专利	1、颗粒混合装置（实用新型，ZL201320616629.X，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起 20 年） 2、发酵罐（实用新型，ZL201320617540.5，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起 20 年） 3、真空干燥装置（实用新型，ZL201320615023.4，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起 20 年） 4、过滤装置（实用新型，ZL201320616977.7，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起 20 年） 5、发酵罐清洗装置（实用新型，ZL201320616978.1，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起 20 年）				
股东结构	张越持股 50%，王宝顺持股 37.5%，上海麦普化工持股 12.50%				

4. 利安隆（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08-28	法定代表人	张新卫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0912951T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标准厂房 2-3067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代办保税区货物仓储服务；商品展示；相关的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医药中间体进出口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主要产品	无				
商标	无				
专利	无				
股东结构	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5.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5-21		授权资本	1 万港币
公司注册号	757280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海洋石化科技园	
主营业务	金融与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主要产品	无			
股东结构	张新卫、张俊玲夫妇持有 100%股权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确认与张新卫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新卫控制企业的业务、设备、技术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研发资源、生产设备、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对张新卫进行了现场访谈，对张新卫目前运营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仓库等地进行了实地查看；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张新卫目前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新卫目前控制的企业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技术研发，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生产的情形；张新卫不存在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张新卫目前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张新卫目前运营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研发资源、生产设备、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

五、二次反馈问题之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凯泰化工。凯泰化工历史上曾在发行人体系内，发行人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分离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结合该公司的技术、人员、设备、客户、供应商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凯泰化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凯泰化工目前的技术、人员、设备、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如下：

技术内容	为化工分离设备如精馏设备、分离塔等提供设计技术服务和机加工技术服务
人员情况	2015 年，凯泰化工共有员工 37 名，其中李海平任董事长，杨阳、王玉洁任董事，何志力任

	监事、王玉洁任总经理，杨阳、王玉洁等 9 人为主要技术人员，除李海平、王玉洁外，其他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兼职的情形
主要设备	截止 2015 年底，凯泰化工主要设备原值为 607.98 万元。设备资产主要为计算机等设计设备和化工设备加工所需的机加工设备，如冲床、液压折弯机、塔图仪、液压摆式剪板机等

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1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塔内件及塔填料	397.00
	2	安徽卓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T103 塔盘,T104 塔盘	291.35
	3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预分离塔塔内件	198.00
	4	山东国润石化有限公司	塔内件及塔填料	177.00
	5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73.30
2014 年度	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高效填料,萃取塔塔内件	1,492.88
	2	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T202 塔,203 塔	533.50
	3	惠生工程抚顺分公司	塔内件	398.30
	2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塔内件塔填料,技术服务收入	238.55
	5	北京燕山东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塔内件塔填料,技术服务收入	219.84
2013 年度	1	苏州伟业石化机械厂	规整填料	367.88
	2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塔内件及塔填料	203.70
	3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甲醇回收塔	200.00
	4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T2063 塔板及塔填料	193.98
	5	山东省平原永恒化工有限公司	塔内件及塔填料	1,947.00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1	天津旭泽不锈钢钢带有限公司	钢带	420.03
	2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有限公司	不锈钢钢板	305.41
	3	天津天大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料内件加工费	268.64
	4	安平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丝网	258.48
	5	天津市盛泽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浮阀不锈钢铁丝	149.72
2014 年度	1	安平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丝网	1,511.96
	2	天津市旭泽不锈钢钢带有限公司	不锈钢钢带	603.91
	3	天津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钢板	268.52
	4	天津天大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料内件加工费	242.94
	5	天津宝忠塘玻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甲醇再沸塔\分离塔	227.13
2013 年度	1	天津市旭泽不锈钢钢带有限公司	钢带	507.67
	2	安平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丝网	674.99
	3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有限公司	不锈钢钢板	311.32

4	天津天大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料内件加工费	270.27
5	山东鼎盛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不锈钢钢板	87.00

凯泰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分离技术服务，具体表现为根据化工企业实际需求为其设计和生产化工生产、实验过程中进行化工分离所需的装置设备，或为其提供技术服务，产品表现形式为成套化工分离设备、技术咨询报告和技术指导。

凯泰化工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原材料、加工工艺及使用用途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凯泰化工建立有独立的研发实验室、生产车间，主要的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均不存在和发行人交叉任职的情形，凯泰化工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因此，凯泰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凯泰化工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取得其在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供应商名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其员工花名册、工商登记资料、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研发人员名单、技术和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等资料，并就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泰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二次反馈问题之六：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前次反馈中的部分问题发表意见，请补充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前次口头反馈中的部分问题补充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一）口头反馈问题之一：按照主要产品（至少销量最大的前五大型号产品、毛利率最高的前五大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各个反应步骤，说明每一步骤反应的生成物和投料情况；反应的环节中是否存在外购的中间体，如有采购，说明报告期内的采购量、采购金额和采购对象；反应环节中的中间体是否出售，如有出售，说明报告期内的出售量、出售金额、毛利率水平和销售对象，如果中间体

销售毛利率高于产品，为何还销售产品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

1.核查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塑料橡胶加工助剂（第二版）》、《化工产品手册（第五版）》、《塑料添加剂手册（第五版）》等专业著作，通过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专业学术期刊网站渠道获取公司产品相关的专业文章，以核查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的化学反应步骤、各步生成的反应物质、反应条件、各个反应物质的分子量、分子式和理论单耗，是否有可出售的中间体产生。

2.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说明书、工艺流程图、产品技术说明资料，以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分子式、生产工艺条件，反应步骤、反应结果是否与理论查询结果一致。

3.核查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采购订单、原材料（含外购中间体）的入库单；核查原材料（中间体）的出库单、生产部门的领料单、产成品的入库单；实地查看产品生产现场，核查其工艺、装置设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工艺说明书一致。

4.对各产品与原材料、中间体的投入产出的对应关系和对报告期内各产品的单耗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相关产品单耗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单耗变动的原因；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生产工艺相关的技术立项和结项报告、工艺改进计划、生产装置的固定资产投入和结转情况，以核实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在报告期内的改进情况与发行人所述是否一致。

5.核查国际香精等采购发行人 3,5 甲酯中间体的订单、出库单、发票、银行流水记录和收款凭证，查阅国际香精在报告期内的年报和业务资料，访谈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其采购的原因，计算国际香精采购中间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原材料使用不存在无合理原因的重大变化，原材料单料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外购中间体改变产品工艺的情形，不存在将转销中间品作为重要盈利来源的情形。

（二）口头反馈问题之二：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创业之初找天津

大学下属企业、利民食品厂长期代持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大天海科技、天海化工技术、天大天海化工、天津市利民食品厂的工商档案、天大天海科技历史上集体和国有代持股东单位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天津大学、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性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创业之初出于个人需要委托天津大学下属企业、利民食品厂代持股权，该等代持得到了相关当事人及有权机关的确认，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

（三）口头反馈问题之三：调整申请文件中“出资权”的说法，补充利安隆发展等股东超过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并说明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律师、券商就现有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出具明确的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申报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演变的有权部门批准文件、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产权证明、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股东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申报文件中调整有关“出资权”的表述；发行人历史上虽然存在股东缴纳出资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股东所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的约定，但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口头反馈问题之四：说明实际控制人在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应缴未缴的金额，以及发行人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未履行的纳税金额。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主

体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完税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测算，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对股权转让方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合理调整，股权转让方需要补缴税款合计约 85.47 万元，金额较小，且应与纳税义务人当期所得税合并计算；发行人不涉及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涉及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口头反馈问题之六：张新卫现有企业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同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张新卫进行了现场访谈，对张新卫目前运营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仓库等地进行了实地查看；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张新卫目前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和函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新卫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业务或相似业务，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张新卫目前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六）口头反馈问题之七：将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的型号按照交易金额、毛利率排序，并说明主要客户、应用领域、原材料类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

1. 获取不同型号产品的成分配方表以核查不同型号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类别，核查原材料入库单、出库单、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领料单，核查原材料的实际使用类别与成分配方表记载是否一致。

2. 核查不同型号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产品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存款流水、收款凭证等资料，以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3. 查询主要客户的年报、公开宣传资料和相关新闻报道、所在细分材料行业的研究报告、相关高分子材料添加问题的专业技术文献，以及 ADK、松原集团、

雅宝化工、Chemipro 等竞争对手年报等公开资料，并与发行人国内、国际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不同型号产品的应用领域、材料类型和实际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销售均基于真实的客户需求，其产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的抗老化领域，其客户类型以世界 500 强、全球化工 50 强等大型客户为主。

（七）口头反馈问题之八：补充金发科技采购公司产品的价格公允比较表中的金额和销量，解释部分产品较贵的原因，中介机构对此原因进行核查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

1.核查金发科技订单记载的产品型号、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采购金额，获取金发科技报告期期年报和公开产品资料，对金发科技下属各个主要采购主体进行现场访谈和实地查看生产情况（包括上海金发、江苏金发、天津金发、广州金发），并对金发科技各个采购主体（包括上海金发、江苏金发、天津金发、广州金发）的业务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以了解：金发科技采购相关产品所使用的高分子材料种类是否需添加相关型号的公司产品，其历年产量情况与其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核查了金发科技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与境内其他客户签订的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合同，并就销售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对金发科技（包括上海金发、江苏金发、天津金发、广州金发）采购人员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金发科技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对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就报告期内公司对金发科技销售的产品，按照销售给境内直销非关联方客户的单价计算同样销量下产生的销售金额并与公司实际销售给金发科技的销售金额进行对比分析，测算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发科技采购发行人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公允，发行人销售给金发科技的产品与发行人在境内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口头反馈问题之九：将金发科技和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交易的货品进行比较，并说明发行人与金发科技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业务往来的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

1.核查了金发科技的公开披露资料，取得了金发科技按照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出具关于金发科技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的说明，并对双方重叠部分的各自交易内容进行了比对。

2.核查了金发科技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与境内其他客户签订的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合同，并就销售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对金发科技（包括上海金发、江苏金发、天津金发、广州金发）采购人员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金发科技向其他供应商尤其是重叠部分的供应商营口风光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对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核查发行人与金发科技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相关的采购、销售合同\订单，并与其他供应商、客户签订的采购、销售同类型原材料、产品的销售合同\订单就采购、销售同类型原材料、产品的价格进行比对。

经核查，本所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营口风光化工有限公司外，金发科技向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的产品内容与发行人完全不同，发行人与金发科技各自对该等供应商、客户独立开展业务，采购、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金发科技向营口风光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抗氧剂 168 与向公司采购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金发科技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业务往来的价格公允、合理。

（九）口头反馈问题之十：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收入，并说明凯泰化工的前 5 大客户、供应商。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天津鼎砚隆、利安隆环保、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凯泰化工、

凯泰机械和天大天海新材料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员工花名册、主要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名单、技术和研发立项报告等资料，取得利安隆环保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账户等财务资料，并实地走访了天津鼎砚隆、利安隆环保、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和天大天海新材料的具体办公和经营场所，将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和天大天海新材料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或函证。

2. 核查了报告期内天大天海新材料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取得了相关人员关于相关关联交易背景的说明，现场查看关联交易形成的实物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在技术、生产设备等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天津鼎砚隆、利安隆环保、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凯泰化工、凯泰机械和天大天海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场地与的生产场地不相毗邻，不存在共同生产研发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控制的其他公司天大天海新材料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当期营业收入和实际经营基本不构成影响。

（十）口头反馈问题之十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直销客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分客户名称的销售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产品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存款流水、收款凭证等资料，以核实前十大直销客户收入的真实性；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的年报、产品目录等公开资料，对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进行了函证或走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销售收入真实，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十一）口头反馈问题之十二：境内经销商上海朗裕、上海朗真、上海朗特、

天津恩科的最终客户销售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

- 1.访谈或者函证报告期内前 10 大经销商，了解其业务规模及购买公司产品的用途，并取得询证函或者访谈纪录。
- 2.查询了解经销商的业务性质，分析其购买公司产品是否与其业务性质相符。
- 3.取得经销商下游客户的名单，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定比例对其下游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访谈纪录。
- 4.对经销商的下游客户进行询证，了解其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
- 5.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以及互联网公开资料的信息对境内经销商及其下游客户信息进行核查；查询境外经销商披露的历年年报和公告、台湾商工登记资料公示查询系统、美国 WYSK B2B Hub 系统、德国 Firmenwissen 系统，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打印境外经销商的资信报告以及查询互联网公开资料对境外经销商及其下游客户信息进行核查。
- 6.通过查询国内外专业化工出版物，如杂志、学术期刊等，了解公司主要经销商在行业的影响力、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经销商上海朗裕、上海朗真、上海朗特、天津恩科的最终客户真实存在，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基于真实需求，报告期内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十二）口头反馈问题之十三：说明劳务派遣变更劳务外包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外包协议、天津恒信安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劳务费用支付凭证，并对天津恒信安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业务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满足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对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降低管理风险，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将部分辅助性岗位

进行了劳务外包，由此产生发行人劳动用工总人数下降而销售额呈增长趋势的情形；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恒信安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系依据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与其为除发行人之外企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承担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十三）口头反馈问题之十四：说明贴牌产品毛利率。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

1.获得贴牌产品各个型号的材料成分配方表，核查贴牌产品在报告期内分产品型号的成本构成明细表，核查外购产品和原材料出库单，员工工资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贴牌产品中外购成品和原材料的采购合同、银行支付凭证、采购入库单。

2.核查贴牌产品在报告期内分产品型号的销售明细表，核查贴牌产品主要客户巴斯夫、科聚亚、Addviant 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合同、订单、产品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存款流水、收款凭证等资料，以核实贴牌产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就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对巴斯夫、科聚亚、Addviant 进行访谈或函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巴斯夫、科聚亚、Addviant 贴牌生产的经营行为和毛利率水平真实。

（十四）口头反馈问题之十五：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足的同时还外购产成品的合理性；转售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风险，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哪些类型产品为自产、外购，并对外购后转售的产品毛利率作出说明，说明为何客户不直接从外购生产厂商直接采购，而从发行人采购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

1.通过中国知网、中国期刊网等渠道获得关于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添加方面的专业论文、专业期刊，查阅《塑料橡胶加工助剂（第二版）》等高分子材料加工中的关于助剂添加的专业手册，以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加工高分子材料所需

要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的添加种类，证实下游客户是否存在集合采购的需求。

2.通过查阅发行人竞争对手 Chemipro、ADK、台湾永光、雅宝化工、松原集团等企业的年报和公开资料，以了解抗老化助剂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采购产品的商业行为。

3.核查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说明书、生产装备的生产条件限制说明、通过查阅外购产品生产相关的专业书籍、专业期刊杂志了解外购产品的生产条件，以判断发行人是否具备大规模生产外购产品的生产能力。

4.查阅发行人的新产品、新大型客户、区域市场、特定行业的开发规划，查阅发行人产能扩张规划的产品型号和产量规划，核查新产品的工艺装置要求和生产特征并与现有外购产品型号进行对照，核查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的工艺说明、适产的产品型号范围和产能规模，以确认发行人所述外购产品出于开发新产品市场需要这一理由是否成立。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购产品的型号、采购协议、采购价格、入库记录；核查外购产品再加工后的入库单；核查外购产品出库单，员工工资表、能耗等成本资料，U-PACK 产品对外购产品的领料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外购产品型号、客户订单、销售价格、出库记录、装箱单、客户收货确认记录等。

6.对发行人市场部相关负责人员、生产部门相关负责人员、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足的同时还外购成品的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下游客户集合采购和同行业企业间的配套采购属于合理的行业特征，发行人现有产能尚不具备大规模生产外购产品的能力。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外购成品相关协议，标的货物的所有权自标的货物交付时转移，发行人享有对标的货物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完整权利。且协议双方并未就标的货物的用途加以限定，卖方未就知识产权保护作出特别声明，发行人外购成品后，以转售的方式对相关产品加以处置并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外购成品并转售并不会导致技术纠纷或法律风险。

（十五）口头反馈问题之十六：说明公司存在同为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并将 2015 年上半年曾出现过的同为客户和供应商重新列表说明，并说明买卖的具体产品、用途。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确认报告期内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情况；核查报告期同为客户和供应商企业的基本情况；访谈或函证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取得相关合同、订单，并和公司与第三方类似交易进行比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的交易具有真实商业内容和商业上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十六）口头反馈问题之十七：说明公司 2015 年对营口风光、临沂三丰的采购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营口风光、临沂三丰签订的采购协议；将公司与营口风光、临沂三丰的采购价格和公司与第三方类似交易进行比较，确认相关交易的公允性；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打印工商内档核查营口风光、临沂三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真实、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营口风光、临沂三丰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口头反馈问题之十八：说明 U-PACK 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并按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和实际情况进行验证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

1. 获得 U-PACK 产品各个型号的成分配方表，核查 U-PACK 产品在报告期内分产品型号的成本构成明细表，核查外购产品和原材料出库单，员工工资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 U-PACK 产品外购成品和原材料的采购合同、银行支付凭证、采购入库单。

2.U-PACK 产品在报告期内分产品型号的销售明细表，核查 U-PACK 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产品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存款流水、收款凭证等资料，以核实 U-PACK 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3.通过查询 U-PACK 产品主要客户的年报、公开宣传资料和相关新闻报道、所在细分材料行业的研究报告、相关高分子材料添加问题的专业技术文献，以及 ADK、松原集团、雅宝化工、Chemipro 等竞争对手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下游客户采购 U-PACK 产品的现实需求、客户类型以及市场竞争情况。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U-PACK 产品的客户需求、销售变动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U-PACK 产品的成分构成和客户类型综合作用使得发行人 U-PACK 产品的毛利率、售价和单位成本低于抗氧化剂产品，下游客户采购 U-PACK 产品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发行人 2015 年度 U-PACK 产品对外销售增长较快的情况真实。

七、二次反馈问题之七：关于发行人的资质。(1)招股书第 121-124 页表格中披露的产品认证状态为预注册。请发行人披露预注册对于产品认证的影响、是否存在不能注册的可能及不能注册的后果。(2)发行人对外销售的 90 种产品只有 4 种产品获得了 REACH 的正式注册，其它 86 种产品只获得了预注册。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绝大多数出口产品未获得 REACH 正式注册的原因，补充披露出口产品的注册风险是否可能演变为对外销售的市场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预注册对于产品认证的影响、是否存在不能注册的可能及不能注册的后果

《REACH 规则》的全称为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即《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统一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并于 2008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REACH 规则》旨在欧盟范围内创建一个统一的化

学物质管理体系，使企业能够遵循同一原则生产化学物质及其产品，以实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保护提高欧盟化学工业的竞争力、增加化学物质信息的透明度、减少脊椎动物试验的目的。

《REACH 规则》规定，凡在欧盟境内生产或进口化学物质达到或超过 1 吨/年，均须向 REACH 的监管机构 ECHA（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即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提交申请文件进行注册。《REACH 规则》将所有化学物质分为现有物质和新物质，年生产量或进口量达到或超过一吨的现有物质和新物质都要进行注册。但现有物质和新物质的注册程序和规则有所不同：现有物质可以首先进行预注册，并在 2-10 年内完成正式注册，从而享受一定期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现有物质仍可在不超过 100 吨/年的范围内继续销售；新物质则需要正式注册，不享受过渡期，正式注册完成后方可销售；如果相关物质已完成 REACH 正式注册，无需续期或再次注册。

发行人已就其出口欧盟市场的产品所涉物质办理了 REACH 正式注册/预注册，其中，REACH 预注册的过渡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根据《REACH 规则》，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进行了 REACH 预注册的物质可以在不超过 100 吨/年的范围内继续销售，业务不受影响和限制；如果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仍未完成正式注册，则无法继续向欧盟出口；如果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了 REACH 正式注册，则可在正式注册的数量范围内继续出口，且无需续期或再次注册。

根据《REACH 规则》以及 ECHA 官方网站（<http://echa.europa.eu/>）列示的注册须知，为尽量减少注册过程中的动物试验，根据“一种物质，一次注册”的原理，REACH 规则鼓励注册主体联合向 ECHA 提交注册数据或者注册数据共享。领头注册人或者 REACH 联合体在联合提交的过程中，会承担大部分的工作，如数据收集、制作技术档案和化学品安全报告、向 ECHA 提交联合注册卷宗。其他联合注册者只需要向领头注册人或者联合体支付联合注册卷宗的费用，并准备注册卷宗中的单独部分。对于未注册的现有物质而言，通过领头注册人或者联合体进行 REACH 注册时间周期和注册成本相对较低；对于未注册的新物质而言，如果没有领头注册人或者联合体牵头注册工作，则可以选择自己担当领头注册人，

注册时间周期和注册成本相对较高。

因此，不论是现有物质还是新物质，REACH 正式注册均只涉及申请资料的审核，只要申请资料齐备，公司完成正式注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绝大多数出口产品未获得 REACH 正式注册的原因，出口产品的注册风险是否可能演变为对外销售的市场风险

公司绝大多数出口产品所涉物质均已完成 REACH 预注册，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进行了 REACH 预注册的物质可以在不超过 100 吨/年的范围内继续销售，发行人业务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和限制。

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出口产品所涉物质的正式注册，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能够办理完毕全部出口产品所涉物质的正式注册，不会对发行人对外销售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了《REACH 规则》、ECHA 官方网站有关 REACH 预注册/注册的相关信息，核查了发行人正式注册/预注册证书，并对发行人 REACH 注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已就其出口欧盟市场的产品所涉物质办理了 REACH 正式注册/预注册的情况下，发行人对欧盟的出口行为不受限制，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出口产品所涉物质的 REACH 正式注册，且正式注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对外销售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二次反馈问题之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改已超过三年，境外商标仍未办完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转变至股份公司的变更手续，鉴于发行人境外销售超过总销售额的 50%，请发行人说明其原因及对发行人销售可能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马德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有限公司	1106349	NCL (9) -1	至 2021.12.22

2	THANOX	有限公司	1113437	NCL (9) -1	至 2022.1.3
3	THASORB	有限公司	1112443	NCL (9) -1	至 2022.1.3
4	RIANOX	公司	1200155	NCL (9) -1	至 2023.11.12
5	RIASORB	公司	1207422	NCL (9) -1	至 2023.11.12

其中，“**Rianlon**”、“**THANOX**”、“**THASORB**”尚在办理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的手续。导致这一进度较慢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委托的商标代理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发行人相关商标的名称变更手续 2015 年底方递交至商标局国际处。相关商标的名称变更手续目前正在补充资料阶段，预计在 2016 年内可办理完毕。

由于相关境外商标权系由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将其作为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一部分投入股份公司，因此名称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并不影响股份公司对相关境外商标的使用，且不会引起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未出现境外客户就相关境外商标名称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向发行人提出诉讼、异议或者其他请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就商标变更事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商标的名称变更手续递交时间和申请资料，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以及互联网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纠纷，并对发行人商标注册相关负责人员以及发行人市场部国际区域经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商标尚未办理完毕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的手续对其境外销售不构成影响。

九、二次反馈问题之九：请发行人提供股东高锦璇的简历，并详细说明其 2011 年 6 月以原始出资作价 32.90 万美元受让利安隆国际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利安隆化工 32.90 万美元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5%）的资金来源。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高锦璇，女，1954 年 11 月 13 日出生于福建省，毕业于汕头市第一中学，

1985 年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1980 年至 1988 年，高锦璇在一家位于香港的主要产品销往欧美国家的纺织品公司工作；1988 年，高锦璇以港商的身份创立汕头市利安隆制衣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从事服装生产；1995 年 3 月 28 日，高锦璇设立香港利安隆有限公司并任董事，从事进出口及纺织贸易。

截至 2011 年 6 月，高锦璇已对外投资多家企业，包括香港利安隆有限公司、汕头市利安隆制衣有限公司等，积累了较多的个人资产。2011 年 5 月 30 日，苏格兰皇家银行向利安隆化工出具高锦璇的个人银行资产证明，确认其截止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苏格兰皇家银行的个人净资产为美金七位数。因此，高锦璇 2011 年 6 月以原始出资作价 32.90 万美元受让利安隆国际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32.90 万美元出资额，以自有资金支付出资额转让款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了高锦璇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苏格兰皇家银行向利安隆化工出具的高锦璇的个人银行资产证明，以及 2011 年 6 月高锦璇受让利安隆国际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32.90 万美元出资额所涉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锦璇以自有资金支付 2011 年 6 月的出资额转让款不存在障碍，该等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转让双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者异议，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十、二次反馈问题之十：请发行人披露将产能迁至中卫的原因，是否存在两地环保监管差异的情况存在，是否存在重大环保隐患并披露风险。请中介机构说明，除获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多地环保情况核查的过程及依据。

回复：

（一）公司于 2011 年在宁夏中卫地区投资建厂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1 年决定在宁夏中卫地区投资建厂，主要生产光稳定剂粗品交付母公司在天津再进行精制加工后成为产成品，促使发行人在宁夏中卫地区投资建厂的主要原因为：

1.较天津廉价的能源、原材料、土地成本

相比天津，中卫地区的能源、原材料、土地成本较为低廉，如 2011 年中卫和天津的工业用水单价分别为 1.20 元/吨、6.80 元/吨，天然气的单价分别为 2.67 元/立方米、3.15 元/立方米，蒸汽的单价分别是 150 元/吨、204 元/吨；2011 年，公司取得中卫工业土地出让价格为 17,497.06 元/亩，同期天津出让工业土地价格为 300,000.00 元/亩，公司可节约土地成本。

2. 享受西部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6 月 2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的通知》（宁政发[2012]97 号）确认利安隆中卫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除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率外，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2013 年 7 月 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目录内资企业的函》（宁西办[2013]66 号）认定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目录内资企业。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确认利安隆中卫享受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利安隆中卫于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适用 9%所得税税率，2015 年度-2017 年度适用 12%的所得税税率。

（二）关于中卫地区、天津地区两地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环保监管情况

1. 中卫地区、天津地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情况

（1）污水排放标准

天津地区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356-2008（以下简称“天津地标”），中卫地区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以下简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天津地标与国家三级排放标准对比如下：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天津地标（mg/L）	国家三级排放标准（mg/L）
1	悬浮物（SS）	400	400
2	化学需氧量(COD)	500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300	300
4	氨氮(以 N 计)	35	无要求
5	总磷	3	无要求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天津地区和中卫地区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均执行国家标准 GB16297-1996 的二级标准，即两地的执行标准是一致的。

（3）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

天津地区和中卫地区关于锅炉排放标准、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排放标准也均一致。

因此，除污水排放方面，天津地区比中卫地区增加了氨氮和总磷的要求之外，天津地区和中卫地区关于污染物排放的标准均保持一致，不存在中卫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明显低于天津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形。

2.日常环保监管

发行人位于天津的工厂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监管，而利安隆中卫由中卫市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两地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进行监管，日常监管不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

1. 核查了中卫地区、天津地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两地环保监管机构的日常监管记录，并在报告期各期末实地走访了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及宁夏中卫市环境保护局，了解其对发行人的日常环保监管情况、监管措施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 实地走访和查看发行人在天津和中卫两地的生产场所和环保设施，查看是否有明显的违规排放痕迹，实地查看环保实时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情况和完好

程度，与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人实地访谈了解环保措施、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情况，核查相关环保设备操作、维护人员是否具备工作知识和工作能力。

3. 核查天津和中卫两地报告期内的各项生产、研发项目、募投项目的环保部门批文，取得报告期内环保的固定资产投入清单、环保费用支出明细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4. 查验了报告期内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157号）、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总报告）》、募投项目环保批复，发行人取得的环保荣誉。

5. 核查了宁夏中卫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第一季度至2015年第四季度披露利安隆中卫的污染源监测公示信息，并在国家环保局和天津、宁夏各地环保局、互联网上查询发行人的公开环保守法信息。

6. 取得了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说明，核查了报告期内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中卫市环境监测站各期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宁夏中卫市环境保护局报送的关于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和中卫两地不存在环保政策、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环保监管方面的重大差异，发行人出于成本、税收优惠的考虑在中卫投资设厂；发行人在天津地区和中卫地区的生产活动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一、二次反馈问题之十一：反馈意见显示发行人包含劳动派遣人员2014年的劳动总用工人数为598人，而2015年度为582人，用工人数下降了3%，但同期销售额增长了24%。请发行人说明原因，是否涉及劳务公司，如是，说明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将劳务派遣用工转变为劳务外包具体原因及采购劳务情况如下：

（一）将劳务派遣用工转变为劳务外包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员工，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该等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此，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在本公司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本公司不会增加被派遣劳动者。”

为满足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对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降低管理风险，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将部分辅助性岗位进行了劳务外包。

（二）劳务派遣用工转变为劳务外包用工并未带来公司劳务成本的下降

由于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采用了劳务外包，因此截至报告期末，虽然发行人劳动用工总人数下降，销售额并未受此影响而呈增长趋势，而公司外购劳务外包并未带来劳务成本的下降。

（三）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天津恒信安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10-10	法定代表人	许华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694088683M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A2-124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家政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展览、展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劳务外包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股东结构	常桂敏、许华莹分别持有其 60%和 40%股权				

董监高人员	许华莹任经理、执行董事，常桂敏任监事
主要客户	意乐（天津）铝制品有限公司、欧艾斯设施管理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津亚电子有限公司、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天津益信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恒信安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与其为除发行人之外企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5%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外包协议、天津恒信安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劳务费用支付凭证，并对天津恒信安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业务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满足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对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降低管理风险，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将部分辅助性岗位进行了劳务外包，由此产生发行人劳动用工总人数下降而销售额呈增长趋势的情形；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恒信安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系依据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与其为除发行人之外企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承担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次反馈问题之一”回复所述，2016年2月，李海平拟对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利安隆国际和利安隆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进行调整，由利安隆国际向利安隆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5.49%股权（共计4,934,700股股份），参考发行人历史上类似转让的做法，本次转让的对价确定为1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利安隆集团	21,640,860	24.05
利安隆国际	16,706,160	18.56
聚鑫隆投资	15,249,240	16.94
山南圣金隆	7,200,000	8.00
达晨创恒	4,418,640	4.91
北京沃衍	4,140,000	4.60
达晨创泰	4,062,420	4.51
达晨创瑞	4,033,620	4.48
高锦璇	3,223,350	3.58
广州诚信	2,898,000	3.22
广州廷博	2,898,000	3.22
天创鼎鑫	2,567,070	2.85
天津置信	962,640	1.07
合计	9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双方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天津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等文件，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以及互联网查询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利安隆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483%股权转让给利安隆集团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利安隆集团和利安隆国际，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海平，均未发生变化。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和利安隆国际均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

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五条的要求。

二、 发行人新增专利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四项专利权，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季戊四醇四(3-正十二烷基硫代丙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730875.2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	1, 3, 5-三(4-叔丁基-3-羟基-2, 6-二甲基苯基)异氰尿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375625.1	2013 年 8 月 26 日
3	用于热塑性丁苯嵌段共聚物的抗氧化剂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385699.3	2013 年 8 月 28 日
4	复配的聚甲醛稳定剂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755295.9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一项专利申请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相关文件记载的内容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3-(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异辛酯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75624.7	2016 年 3 月 8 日

综上，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专利权的权属证书以及专利申请受理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新增专利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其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新增专利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专利申请尚须获得专利管理部门的核准授权。

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本所律师将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按照外币结算的合同按照即期汇率折算，下同）的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交易金额

虽未达到或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认为重大合同并予以披露。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银行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付款行	出票人	金额 (万元)	手续费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	1,924	万分之五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8 月 2 日	发行人提供活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担保。

（二）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订立日期
阿科玛有限公司	NOM（正辛硫醇）	20.98 万美元（注）	2016 年 3 月 10 日
阿科玛有限公司	NOM（正辛硫醇）	20.98 万美元（注）	2016 年 3 月 10 日
Sun Chemical Co.,LTD	2,4DTAP（2,4 二叔戊基苯酚）	25.83 万美元	2016 年 3 月 14 日

注：该项合同采购数量误差为正负 5%，合同实际金额也可能因此发生相应变化。

（三）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类型	金额	订立日期
朗盛	抗氧化剂系列产品	14.20 万欧元	2016 年 2 月 5 日

综上，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各项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2000706），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敏

刘勇

2016年8月10日